

证券简称：海立美达

证券代码：002537

公告编号：2015-104

##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称“交易所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海立美达，证券代码：002537）已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0），于9月17日、9月24日、10月8日、10月16日、10月23日、10月30日、11月6日、11月13日、11月27日、12月4日、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2、075、080、082、084、090、091、092、098、101、103），以及于10月9日、11月20日分别在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1）、《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4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进入收尾阶段，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的初稿，但仍需进一步复核、论证，同时，公司积极推进标的公司国有股东内部审批流程的履行，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一步商讨、细化及完善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

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7日